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19-067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商发展")拟现金收购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生物"或"标的公司")60.11%股权,交易价款依据评估值确定为25842.9288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收购整合管理风险、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公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可能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号召,逐步向健康产业转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健康板块的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刘磊、渠源、李庆、杨波、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2.11万股、111.5万股、44.76万股、40.34万股、431.68万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焦点生物1080.39万股,持股比例60.11%,将成为焦点生物第一大股东。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焦点生物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65号资产评估报告,焦点生物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3.1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5.6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547.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43,640.65万元,增值额为33,093.16万元,增值率为313.75%。依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股权收购净资产价值确定为43,000万元,收购价格为每股23.92元,标的公司60.11%股权所对应的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42.9288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收购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1%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与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专业的审计和评估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收购标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焦点生物	鲁商发展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25,842.9288	4,887,833.99	0.53%
营业收入	11,649.3704	882,131.25	1.32%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25,842.9288	243,718.87	10.60%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刘磊,男,汉族,1982年3月3日出生,住山东省曲阜市吴村镇车站村车站501号,身份证号码:370881198203030712,股权转让前持有焦点生物41.46%股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山东同康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下属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曲阜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下属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转让前控制的核心企业: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透明质酸的生产与销售,股权转让前,刘磊持有焦点生物745.08万股,持股比例41.46%,为焦点生物第一大股东。

2、渠源,男,汉族,1982年4月23日出生,住山东省曲阜市息陬镇东陬村聚财路60号,身份证号码:370881198204230732,股权转让前持有焦点生物10.2%股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制的核心企业: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硅烷的生产与销售,出资额4019.5万元,持股比例80.39%。

3、李庆,男,汉族,1984年9月3日出生,住山东省曲阜市王庄镇后孟村14胡同7号,身份证号码:370801198409031518,股权转让前持有焦点生物3.99%股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销售与采购副总
2	焦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下属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杨波,男,汉族,1970年10月24日出生,住山东省曲阜市大同路52号4号楼,身份证号码:370881197010240735,股权转让前持有焦点生物3.64%股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2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TE6NB4L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转让前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焦点生物24.02%股权,为焦点生物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方刘磊、渠源、李庆、杨波、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1797.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曲阜市息陬镇大辛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磊

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透明质酸钠水溶液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焦点生物是一家专业生产透明质酸的企业,生产的透明质酸主要应用于化妆品行业、营养保健品行业。标的公司已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Kosher犹太认证和Halal清真认证,保健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通过了欧盟Ecocert & Cosmos 有机认证和REACH豁免。该公司销售分为外贸出口和国内销售两部分,外贸出口地区主要为日本、美国、欧盟、韩国、台湾等;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珠三角地区和华东长三角地区。该公司化妆级、食品级透明质酸目前产能120吨/年,60%左右出口,其全资子公司焦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9年投资新建一条化妆品级透明质酸生产线(产能300吨/年),已于2019年11月建成并开始试生产。

焦点生物现有全资子公司4家,境内企业三家,境外企业一家。

境内三家全资子公司:焦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山东同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曲阜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1)焦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焦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3P5KP49U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	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透明质酸钠水溶液、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同康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同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3261512479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磊
住所	山东省曲阜市高铁新区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功能性复配药妆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动植物提取物、营养保健品的原料及成品、医疗器械、医药原料及中间体、药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曲阜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曲阜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696852446B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磊
住所	曲阜市春秋路10号仲创事务所办公楼三楼西首(城区)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硫酸软骨素、动物提取物、植物提取物、硅烷偶联剂、精细化工产品、生物医药产品原料及中间体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

境外子公司:FOCUSCHEM BIOTECH LIMITED(福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2019年7月根据英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设立,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股,主要负责焦点生物透明质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二)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交易前后,焦点生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方式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鲁商发展	–	–	1080.39	60.11%	货币
2	刘磊	745.08	41.46%	292.97	16.30%	货币
3	济宁焦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1.13%	200	11.13%	货币
4	曲阜同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56%	100	5.56%	货币
5	渠源	183.4	10.20%	71.9	4.00%	货币
6	李庆	71.72	3.99%	26.96	1.50%	货币
7	杨波	65.5	3.64%	25.16	1.40%	货币
8	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8	24.02%	–	–	
	合计	1797.38	100.00%	1797.38	100.00%	

2、就本次交易,焦点生物的各股东均已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焦点生物60.1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3-00511号,焦点生物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 年份	2016.12	2017.12	2018.12	2019.06
总资产	3,985	4,672	11,095	13,292
负债	1,967	1,163	1,996	2,693
净资产	2,018	3,509	9,099	10,600
项目 \ 年份	**2016.1-12**	**2017.1-12**	**2018.1-12**	**2019.1-6**
营业收入	7,099	7,323	1,1649	7,250
营业利润	1,125	1,215	3,335	1,742
净利润	842	1,031	2,856	1,4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焦点生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

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行业评估业务资格。

评估对象: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为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3.1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5.6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547.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43,640.65万元,增值额为33,093.16万元,增值率为313.75%。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完整统一,经营情况正常,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盈利情况较好,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合理量化,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640.6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51.54万元,两者相差31,489.11万元,差异率为259.14%。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网络、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量化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品牌、客户网络、人力资源、独特的经营组织等对企业收益的贡献,而收益法从预期收益的角度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恰好能够反映这些有形及无形资源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3,640.65万元。

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与自然人刘磊、渠源、李庆、杨波签订的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刘磊、乙方2:渠源、乙方3:李庆、乙方4:杨波,合称:股权转让方

2、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转让股份:股权转让方愿意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48.71万股转让给甲方,其中刘磊转让所持标的公司452.11万股股份;渠源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11.5万股股份;李庆转让所持标的公司44.76万股股份;杨波转让所持标的公司40.34万股股份。

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43,000万元,每股价格为每股23.92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517.1432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其中:

(1)刘磊转让标的公司452.11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814.4712 万元;

(2)渠源转让标的公司111.5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67.0800万元;

(3)李庆转让标的公司44.76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70.6592万元;

(4)杨波转让标的公司40.34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64.9328万元。

3、支付进度

各方约定,甲方分两笔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

第一笔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0%,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促使标的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甲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60.11%)的同时,由甲方分别支付各股权转让方(按其各自总价款的70%支付);

第二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于2020年2月29日前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由甲方分别支付各股权转让方(按其各自总价款的30%支付)。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指标的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股权交割日指股权转让方足额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

(1)股权转让方确定,在过渡期应对标的公司资产尽到妥善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保证合法、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所有权的完整性;股权转让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股权转让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保证标的公司资产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确保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情形;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公司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股权转让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股权转让方保证除履行既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外,标的公司未经甲方同意不会新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5、损益的处理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间因实现利润等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标的公司,由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各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享有;若因正常经营而发生亏损进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承担。如因股权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减损,则由股权转让方按其各自转让股份在标的股权中的比例分担,并在确定分担金额后以股份或现金补偿给甲方。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致使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但标的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协议的履行,原劳动协议继续有效。刘磊、渠源、李庆、杨波有义务促使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违反其声明、保证及承诺,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其他各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如股权转让各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除将已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退还甲方外,应自逾期之日起按股权转让款的日万分之5(单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5(单利)标准向相应的股权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消灭。

8、生效条件:

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然人股东按手印)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2)甲方与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9、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甲方提名3名,乙方1提名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乙方1各提名1人,职工监事1人,共同组成新的监事会。

为维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管理团队,2020年至2022年内标的公司拟聘任刘磊担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刘磊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原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确保团队的稳定性。刘磊在标的公司任总经理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赠予、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二)与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转让股份: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愿意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31.68万股转让给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43,000万元,每股价格为每股23.92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325.7856万元。

3、支付进度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4、协议生效条件

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①乙方已履行完毕其全部决策程序,同意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

②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障碍。

③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决议。

④甲方已履行完毕其全部决策程序,同意向乙方购买标的股份。

⑤本协议已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违反其声明、保证,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其他各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消灭。

(3)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股份转让款的日万分之5(单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达到三十日(含)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条款主张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生效或继续履行的,或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应按股份转让款的日万分之5(单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是落实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完善公司健康板块的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以透明质酸为核心的产品体系。

2、本次交易的规模相对上市公司较小,对公司近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公司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5842.9288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交易对价支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收购整合管理风险、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等,可能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如下:

(一)收购整合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焦点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公司同焦点生物之间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和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风险:焦点生物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目前符合国家战略,但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我省产业机构发生政策调整,则可能对行业市场产生消极影响,从而对焦点生物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行业监管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食品、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若焦点生物未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准入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可能对焦点生物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后续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压力较大,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规模扩张,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五)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收购焦点生物60.11%股权交易对价为25842.9288万元,焦点生物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2,151.54万元,合并成本超过对应股权份额的差额部分将形成商誉,约为18538.638万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6.99%。公司将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在未来出现业绩大幅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出现一定金额的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半数以上透明质酸产量用于出口,如境外市场的变数增大,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增多,可能对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市场汇率波动,境外合作伙伴的失信以及境外法律等风险对标的公司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焦点生物的整合,尽快完善内部协作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推动业务发展,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4,355,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8,761,694	99.9364	5,548,188	0.0630	46,080	0.0006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彭吉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8,765,694	99.9365	5,544,088	0.0629	46,180	0.0006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瑞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3,504,512	99.9903	805,270	0.0091	46,180	0.0006

1.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红宇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2,531,712	99.9792	1,778,170	0.0201	46,080	0.0007

2.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金波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3,504,512	99.9903	805,270	0.0091	46,180	0.0006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3,504,512	99.9903	805,270	0.0091	46,18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3	关于选举王瑞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4,649,555	99.9646	805,270	0.0334	46,180	0.0020
1.04	关于选举刘红宇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3,676,755	99.9241	1,778,170	0.0739	46,08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1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80,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黄智先生、独立董事舒春萍女士、董事周俊先生、董事赵业虎先生、董事李醒群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2,685	98.7151	437,876	1.2849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2,685	98.7151	437,876	1.2849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3,642,685	98.7151	437,876	1.2849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33,642,685	98.7151	437,876	1.28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国锋、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6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行权新增股份5,529,8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48,815,982元变更为2,154,345,811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148,815,982元变更为2,154,345,811元(贰拾壹亿伍仟肆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整),其余登记事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6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桐庐县"富春未来城"的开发建设,根据其项目规划,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或"乙方")位于其一期建设区范围内(公司前期已做相关披露,可详见 公告编号:2019-046、2019-062)。为配合当地政府高品质高效率建设"富春未来城",进一步促进桐庐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桐庐县县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桐庐县属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企业土地房产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精神,经合相关评估报告,汉德邦建材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甲方收购乙方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地产事宜达成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吴鸿斌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由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公司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乙方被收购房屋:土地面积171634平方米(257.451亩),地块内共有建筑物16幢,建筑面积105367.21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2、收购费用

根据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永正房地估【2019】TL03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收购非国有企业土地房产设备备案审批表,甲方应支付乙方土地价值、建筑物价值、设备搬迁补偿、奖励等各项总计费用计人民币47006.9272万元。

3、费用支付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协议签订后,乙方依约向甲方交付相关权证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奖100万元,并支付除签约腾空奖之外的总费用的30%。

乙方依约完成处理完结企业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内部事务,完成设施设备和物品搬迁、房屋腾空等相关事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腾空奖100万元,并支付除签约腾空奖之外的总费用的30%。

乙方依约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全部权证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乙方。

4、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收未收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

乙方擅自拆除、损坏房屋(包括房屋内装饰装修物)及不可搬迁的设施设备的,乙方应当根据损害价值予以赔偿,赔偿款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协议所涉不动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重大收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收购和搬迁补偿费用金额计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杭永房地估【2019】字第TL03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6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7可转债")的相关议案。2017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2018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行政许可予以受理。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3号),在收到通知书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发布了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申请撤回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2017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期间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对2017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并已建设完成。通过与中介机构等各方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17可转债发行,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7可转债申请文件。

三、公司申请撤回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撤回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2017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对2017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并已建设完成。申请撤回2017可转债申请文件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7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何建芬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35%股份)推荐战国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战国义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战国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郝晶祥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隋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隋庆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晓峰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苑剑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苑剑光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1月7日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临2019-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报备文件: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战国义先生简历

战国义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曾任国营第六三六厂(1988年更名为首钢吉林柴油机厂)204车间财务科会计、资金资产管理室主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财务处资金资产管理室主任;长春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科长;首钢吉林柴油机厂财务处副处长;长铃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产业财务负责人;长铃集团长春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隋庆先生简历

隋庆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于2019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吉林省米沙子收费站财务科长,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苑剑光先生简历

苑剑光先生,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吉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养护处主任科员、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延吉管理分局通信科科长、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长春管理分局副局长、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副经理(负责分公司工作)、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7日10时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7日

至2020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战国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19/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0年1月6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4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4,269,9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52,872,6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81,397,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7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0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李大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王振刚先生、何超凡先生、肖艳君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0-2022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123,008	99.9971	30,000	0.0029	0	0.0000
H股	720,127,046	99.0772	18,000	0.0025	6,688,861	0.9203
普通股合计:	1,788,250,054	99.6247	48,000	0.0027	6,688,861	0.3726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0-2022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153,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3,353,852,501	99.8004	18,000	0.0006	6,688,861	0.1990
普通股合计:	4,422,005,509	99.8486	18,000	0.0004	6,688,861	0.151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贺以礼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434,925	99.9947	437,600	0.0052	100	0.0001
H股	3,400,038,932	97.6631	74,335,209	2.1352	7,023,221	0.2017
普通股合计:	11,752,473,857	99.3088	74,772,809	0.6318	7,023,321	0.0593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晓航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153,203	99.9913	719,322	0.0086	100	0.0001
H股	3,360,670,865	96.5332	113,541,276	3.2614	7,151,221	0.2054
普通股合计:	11,712,824,068	98.9741	114,260,598	0.9655	7,151,321	0.06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0-2022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68,123,008	99.9971	30,000	0.0029	0	0.0000
2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0-2022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68,153,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选举贺以礼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7,715,308	99.9590	437,600	0.0409	100	0.0001
4	关于选举赵晓航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067,433,586	99.9326	719,322	0.0673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第1、2项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第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雅楠、毕玉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4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振刚先生递交的辞呈。王振刚先生因退休,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王振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和监事会注意的事项。王振刚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监事会工作不会造成影响。

王振刚先生自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对王振刚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4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晓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赵晓航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赵晓航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